

臺南市立新化國中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作業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

三、給獎總名額：畢業班級數 7 班，合計 22 人(特教班 1 人)，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四、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 3 人及各處室主任(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五、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加權)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體育班學生申請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及特殊才能專長領域等 2 項成績。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及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各佔三分之一。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除非有特殊優秀表現，否則每班限定提名一位)。
-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 (八)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以後可得 1 分。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5) 團體獎部分折半給分。(2 人以上為團體，雙打為個人)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 依第五點第八項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 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3. 採計各項競賽成績，唯各項競賽成績三年擇優一張。特殊表現分數之原始總分最高採計 20 分，得分則以加權分數計算。

4. 得獎名次非以上述獎項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

5.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備註：1. 未有特殊表現(獎狀)者不具申請資格(嘉行獎不在此限)

2. 有任何懲處紀錄者不具申請資格。

3.申請藝術獎、體育獎之獎項者，若參加該團隊未滿5學期或是轉入生未參加至畢業者，未具申請資格(若有特例得請指導老師列席說明)

六、計分方式：

- (一) 市長語文獎：語文領域*30%+其他特殊表現*70%
- (二) 市長科技獎：(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3*30%+(數學領域+自然領域+科技領域)特殊表現/3*70%
- (三) 市長藝術獎：藝文領域*30%+其他特殊表現*70%
- (四) 市長體育獎：健體領域*30%+其他特殊表現*70%(體育班健體領域另加專長成績作平均)
- (五) 市長嘉行獎：綜合活動領域*30%+其他特殊表現*70%
- (六) 市長勵志獎：檢附具體佐證資料，由審查委員審核。

七、預計給獎項目名額：特教班1名另計。最終給獎名額得視申請情況做調整。

| 項目 | 市長優學獎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 | 市長勵志獎 | 合計 |
|----|-------|-------|-------|-------|-------|-------|-------|----|
| 名額 | 8 | 3 | 2 | 3 | 3 | 2 | 1 | 22 |

八、各班人選由導師推薦或學生、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九、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等重複領取。

十、時程表

| 日期 | 內容 |
|---------------------|-----------------|
| 5/5(一)午休 | 學生市長獎評選說明會 |
| 5/6(二)~5/20(二)12:00 | 校內市長獎申請 |
| 5/23(五)9:15 | 進行市長獎審查並核定名單 |
| 5/23(五)13:00 | 公布113學年度市長獎獲獎名單 |
| 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 市長獎頒獎典禮 |

十一、本作業計畫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得獎名次對照表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入選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